

附件 4: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科研平台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吸引和鼓励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基础性、原创性、前瞻性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提升我院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特设立江西省水利科学院开放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开放研究基金”），资助以江西省水利科学院为依托单位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科研平台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

第二条 为规范和加强开放研究基金的管理，有序实施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对外开放与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相关依托部门应成立开放基金管理专班，专人负责开放研究基金申报指南拟定，组织项目评审及推荐立项、综合评价等工作事宜；科研技术科按科研课题管理职责归口管理，负责年度申报通知、指南发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 请

第四条 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目标任务和

研究需要适时制定项目指南，由科研技术科单独或联合公开向社会发布，引导项目申请。

第五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资助额度重点项目 8~10 万元，一般项目 5 万元左右，研究期限不超过 2 年，项目开始时间为申报次年的 1 月 1 日。对于确需持续较长时间方可完成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立项。

第六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非本单位的科研人员，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鼓励 40 岁以下青年申报，鼓励与我院科研人员联合申报。原则上不接受国内自然人和国外申请者的申请。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每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同期最多只能主持 2 项开放基金项目。

第七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承诺在人员和条件上给予保障。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八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评审要把创新与研究价值作为重要标准，注重申请者的创新潜力，鼓励科技工作者积极探索。优先支持能提出新思想、新方法、新技术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鼓励开展省内重大科研问题的研究，鼓励利用我院的科技基础

资源开展相关项目研究。

第九条 项目由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织立项评审，由科研技术科汇总后，将推荐立项结果报院长办公会通过，分管科研院领导签发立项合同书。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相关依托部门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负责项目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资助：

- (一) 申请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二) 申请手续不完备或与项目指南不符；
- (三) 申请者在上次资助项目中执行不力；
- (四) 申请者是本院开放研究基金 2 项在研项目负责人；
- (五)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相关依托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评审，拟定推荐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

第十二条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科研技术科负责办理立项合同书的签订工作。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技术科应指派专人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通过评审立项的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于一个月内与江西省水利科学院签订项目合同。无正

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基金项目的实施，定期向相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告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如实编报项目研究工作总结和资助经费决算等。

第十六条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变更。凡涉及项目研究内容、研究进度、预定目标等内容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至少半年提出变更申请，通过所在单位及时报相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核准，科研技术科反馈审批意见。

第十七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应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其中重点项目至少 1 篇 SCI 或 EI 论文，一般项目至少 2 篇中文核心论文，并标注开放基金项目编号。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并填写下年度研究计划表。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结题提交成果报告、学术论文等结题材料。对于不按期报送年度进展报告、研究进展迟缓的项目，要求前期整改，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本单位基金项目负有监督、管理和保证的责任，主要包括：保证项目的人员稳定、条件落实；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协助实验室实施项目检查；审查结题项目的经费决算和研究工作总结。

第五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主要为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的费用，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由科研技术科按合同提交财务审计科拨给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按经费预算控制使用。经费拨付方式如下：

（一）项目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项目经费的 60%。

（二）项目执行第一年底，在申请者提交的研究进展报告评估合格后，另拨付项目经费的 40%。

第二十二条 在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拨付经费、终止项目并追回已拨付费用等处理：

（一）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相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有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六章 成果管理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成果包括通过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成果证书、获奖、项目推广（转让）或应用等。成果由研究人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和我院共同拥有（由项目合同约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使用我院公共实验平台的项目，应按合同约定将有关实验（观测）原始数据资料等交相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存档。

第二十五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在立项合同书规定完成日期后三个月内必须提交结题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包括：

- （一）工作总结、成果报告及财务报告；
- （二）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及论文检索证明；
- （三）专利与获奖成果页证书电子扫描件，及著作责任页复印件；
- （四）有关技术档案。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对所有完成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提交科研技术科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我院承担。验收结论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对项目完成较好的负责人，将在以后的申请中优先考虑资助，对项目未按期完成或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负责人，以后不再予以

资助。

第二十七条 开放基金项目验收通过后，由分管科研院领导签发《通过验收函》，全部技术资料交院存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技术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